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林謙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292
傳真：(02)23584339
電子郵件：max90469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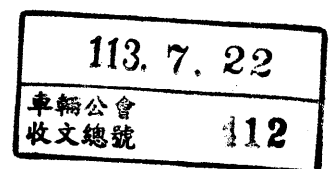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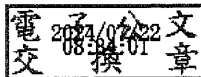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貿雙一字第1137021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37021193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歐盟公告對自中國進口之電動叉舉車(mobile access equipment)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113年7月12日比貿字第1130000443號函（影本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轉請相關會員廠商妥為注意，切勿涉入旨揭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規避歐盟反傾銷措施之行為（例如進口中國大陸成品卻偽報我國產製，或進口半成品進行簡單加工組裝後，偽報為我國產製再出口等違規轉運行為），俾避免我國產品因前述行為遭致歐盟反傾銷或反規避調查。

正本：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本署雙邊貿易二組、多邊貿易組、貿易管理組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本署署長室、副署長室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

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地址：Square de Meeus 27, Brussels
1000, Belgium

承辦人：劉文傑

電話：32-2-2872840

Email：wcliu@sa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比貿字第1130000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歐盟公告對自中國進口之電動叉舉車(mobile access equipment)課徵臨時反傾銷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組本(113)年5月24日比貿字第113000031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查歐盟執委會前於上年11月13日公告對自中國進口之電動叉舉車啟動反傾銷調查，另於本年5月24日公告，要求中國輸歐電動叉舉車自次日起應向歐盟會員國海關註冊。
- 三、經檢視相關事證，執委會暫時認定自中國進口之電動叉舉車具傾銷事實，並導致歐盟產業實質損害。為預防境內產業蒙受更深損害，歐盟嗣於本(113)年7月12日公告自次日起對旨揭產品課徵6個月臨時反傾銷稅，稅率自14.3%至55.3%不等。課稅產品歐盟稅則號列為CN code ex 8427 10 10、ex 8427 20 19、ex 8428 90 90、ex 8431 20 00及ex 8431 39 00 (TARIC codes：8427101010、8427201910、8428909020、8431200060及8431390010)。
- 四、本案詳細資料請逕至歐盟公報網站下載，網址為

https://eur-lex.europa.eu/legal-content/EN/TXT/?
uri=OJ:L_202401915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

裝

訂

線

